

## 經濟部水利署 函

機關地址：台中市黎明路2段501號  
聯絡人：林煌裕  
聯絡電話：02-89415052#5052  
電子信箱：a640250@msl.wra.gov.tw  
傳 真：02-8941502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月27日  
發文字號：經水事字第10031000750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為簡政便民及因應縣市政府改制為直轄市新增公告2座水庫，檢送全國已知水庫集水區位及水庫管理機關(構)表，供各機關(構)辦理查詢及審查參考，如非為於表列鄉鎮市區別者，即不位於水庫集水區內，請逕為處理，不須送本署查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署98年10月28日經水事字第0983100856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因應台北縣改制為新北市、台中縣市、台南縣市及高雄縣市分別合併為台中市、台南市及高雄市，原縣級之鄉鎮別改區；另99年再新增公告金湖及南壩水庫(如附件所示)，故現有依水利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公告之水庫計有96座。
- 三、依水利法相關規定，經濟部主管水資源開發有關核定公告水庫管制範圍及其管制事項，限於水庫蓄水範圍、並未及於水庫集水區之治理及管理，故經濟部公告水庫之各水庫管理機關(構)，依水利法規定之主管權責事項未及於水庫集水區。至水庫集水區之定義明訂於水土保持法中，即依水庫大壩全流域稜線以內所涵蓋之地區，爰依其定義範圍、由各該水庫管理機關(構)確認。
- 四、現為避免確定非屬「水庫集水區」範圍申請案件(如環評、非

都、工廠登記、礦業、水保、國有林、公有地承租等等)，仍向本署查詢，致申請機關(人)與受理機關間無謂時間虛耗，檢送全國已知水庫集水區位及水庫管理機關(構)表，另為俾達簡政便民，查詢表亦置於全球資訊服務網

(<http://www.wra.gov.tw/>) 便民服務/檔案下載/保育事業組項下提供下載。如非位於表列鄉鎮市區別者，即非位於現有公告96座水庫之集水區，本署再另行通知。

五、如位於前揭表列鄉鎮市區別者，請申請人(機關)檢附地籍圖、地籍謄本及相關地理位置圖(標示基地位置，比例尺以五千分之一為宜，不拘格式)，向本署申請查詢。